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11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立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5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7680號書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、(一)，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8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廠商，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採購法所稱之「廠商」，包括「工商行號」、「團體」，爰其規定非以須具「法律權利主體地位」為要件。爰所詢關於「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均為大學下設內部學術單位」乙節，符合採購法第8條所稱「廠商」，於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時，得參與政府採購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、(二)，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各該名義參與政府採購，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及簽約，並依投標廠商主體認定其權利義務歸屬，亦不以是否具有印信為要件。



電子
文書
特



四、四、來函說明三、(三)，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參與政府採購，如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因其效力為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，理論上應不及於學校其他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，本會將於研議後，另案通函各機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電 2022/06/06 文
交 12:43 換 章

